西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领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西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19〕371号)、《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西校〔2019〕370号)和《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西校〔2019〕372号)的规定和精神,结合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表装入本科生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一条 学院成立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和班级综合考评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秘书、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秘书小组由辅导员、团委学生会干部、年级长组成。班级综合考评小组由班主任、班委、团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须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参与考评工作全过程。

第二条 学院的综合考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1. 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小组成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 秘书、全体辅导员等

主要职责:方法指导及审议考评结果.

2. 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

组 长: 年级辅导员

小组成员:辅导员、团委学生会干部、年级长

主要职责: 收集考评材料, 初审班级考评结果, 监督班级考评工作组织与实施。

3. 班级综合考评小组

组 长: 班主任

小组成员:班委、团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班级考评工作小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5%,学生代表由班级大会(至少 2/3 的班级成员参会)无记名投票产生,不得少于考评工作小组总人数的 40%。

主要职责: 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三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 考评的,应当回避。

第四条 综合考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切实做好考评工作。

第三章 综合考评程序

第一条 考评工作要求:

1. 学院启动综合考评工作

相关人员及代表充分学习校、院有关文件,启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下发详细日程安排,要求各班级综合考评小组严格遵照执行。

2.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评定步骤

- (1) 校级学生干部提交《学生干部综合考评职务加分申请表》(附件1), 由相关指导老师打分,签字并加盖公章,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确认,将得分发至 各班。
- (2)院级学生干部(团委学生会干部、年级干部、班团干部等)由学院组织相应老师和学生干部对院级各类学生干部进行考评打分并签字确认,将得分表发至各班。

3. 其他加分评定步骤

- (1) 经学院公示的加分项目,各班遵照执行。
- (2) 其他情形加分需补充认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学生综合考评补充加分申请表》(附件2)并附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待核实认定后返还至各班遵照执行。

4. 班级考评步骤

- (1)各班成立班级综合考评小组,提交《班级考评小组备案登记表》(附件3),必须经过全班公示,经班主任签字确认,留学院审核备案。
- (2) 在班主任的参与和组织下,班级综合考评小组按照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和要求开展考评工作。
- (3) 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将基本素质考评分数、学业考评分数和创新实践能力考评分数一并记入每位同学的《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表》(附件 4) 中,

并计算总成绩。

5、班级上交考评材料

班级考评完成后,按《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附件 4)上所评定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填写《西南大学综合考评成绩汇总表》(附件 5),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上交考评材料。

6、学院审核

- (1) 学院综合考评工作秘书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 (2) 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对考评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实名反映,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意见。

第三条 考评工作具体程序参见流程图 (附件 6)

第四章 综合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一条 综合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成绩由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三部分组成。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 100 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 20 分。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分×25%+学业考评分×75%。

创新实践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分×20%。

第二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

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分=基本分十奖励分一扣分。

1. 基本分80分,由学生自评10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评30分。

其中,学生互评由全班同学互相打分,去掉最低、最高分后取算数平均作为学生互评成绩。

2.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要求

项目	评分标准
思想政治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认真上好思想
	政治理论课;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理想信念;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

	结,不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关心集体,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有积极的
	人生态度, 奋发向上, 遵守《西南大学学生诚信守则》, 注重提高个
品德修为	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尊重他人,互助友爱。关心集体,积极为集体服务,维护
	集体荣誉,明辨是非,正义感强;勇于改正自身错误缺点,敢于同不
	良行为作斗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
	学习勤奋,坚持良好的学习习惯,按时上课,没有无故缺课、迟
学习态度	到、早退,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活动,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积极思考,主动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
白りかまま	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和承受挫折能力;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身心健康	生活目标积极向上,生活方式健康。
体育素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意志坚定,自强不息。
14月系则	恢恢参加 冲 自取炼,总心至足,自强小总。
	具备良好的审美情趣、审美经验、审美理想、审美能力等各种因
审美素养	素,既体现为对美的欣赏和接收的能力,又转化为对审美文化的创造
	能力和审美文化的鉴别能力。
世斗丰丽	崇尚劳动,有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劳动实
劳动表现	践。珍惜和尊重劳动成果。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无故缺
行为规范	席学校学部集会和班级的集体活动,没有违反园区和宿舍管理规定等
	行为。文明有礼,爱护公物,保持公共场所和宿舍清洁。

-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1) 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且课程考核成绩 85 分以上或优秀者,1门加 2分;
- 注:思想政治理论课包含五门课程: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近代史纲要。
-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1次加1分,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6分,院内活动由团委学生会公示名单,参与院外活动需出示相关单位证明;

- (3)积极参加校级以上重大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证明材料,1次加1分,参加校级及以下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证明材料,1次加0.5分,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6分;
- (4)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视情节给予 10-20 分加分:
 - (5) 学院认为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
-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1) 集体通报

(1) Jeff Care							
学生 扣分 级别	主要干部共产党员	一般干部 共青团员	一般成员				
校级	-20	-10	-5				
学院级	-10	-5	-2				

(2)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类别	敬生言口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分值	-20	-25	-30	-40

- (3) 损害学校、学院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视其情节影响程度 1 次扣 10-40 分。
 - (4) 在卫生检查中评差的寝室,寝室成员每学期减2分。
- (5)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无故迟到、早退或无故晚归,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1次扣2分。
- (6) 无故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无故不归寝或不假离校,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1次扣3分。
- 注: 旷课按该课程当天上课学时为单位计算,无故不归寝以天数为计算,不假离校以工作日为单位计算。
 - (7)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学业考评

1. 学业考评是对本科生学习成绩的评价, 除综合实践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和

通识选修课成绩外,其余课程成绩都需纳入学业考评,满分100分。

2. 计算公式为:

其中,Yk 为本科生第 k 门课程的实际成绩。本科生的课程平均分数(A)计算为:

$$A = \frac{\sum_{k=1}^{n} X_k Y_k}{\sum_{k=1}^{n} X_k}$$

其中,Xk 是第 k 门课程的学分,n 为本科生所修课程的门数。 注:如课程成绩为五级记分方式,成绩折算标准为: $A(\mathcal{C})=90$ 分, $B(\mathcal{C})=80$ 分, $C(\mathcal{C})=70$ 分, $D(\mathcal{C})=60$ 分, $E(\mathcal{C})=50$ 分。

3. 特殊情况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体育特招生课程成绩分以原始分为准。

第四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15分)、学术科技(35分)、创新创业(20分)、文艺体育(15分)和社会工作(15分)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可酌情加分:

一、专业技能(15分)

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包括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其中,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2 分,533 分以上加 3 分;

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加 3 分, 497 分以上加 4 分; 雅思总分不低于 6 分, 加 4 分; 托福总分不低于 80 分, 加 4 分; 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者 加 2 分; 通过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者加 2 分; 通过计算机国家等级 考试二级加 1 分; 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加 2 分。

专业技能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类专业技能证书在本科期间只能用于一次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学术科技(35分)

学术科技成果包括学术作品竞赛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著作类等,依据学校科研评价相关文件进行分类。

(一) 学术科技竞赛

1.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科技竞赛汇编》(附件 7)中提及的全国性重大赛事,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高教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及其以上奖项加 35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省市级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校级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美赛"):

特等奖(0奖, Outstanding)加35分,特等奖提名(F奖, Finalist)加30分,一等奖(M奖, Meritorious)加25分,二等奖(H奖, Honorable Mention)加20分,三等奖(S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加6分。

(因学校比赛认定办法调整,之后将下调美赛加分,2021年9月综测仍参 照此项执行)

- 3. 数学中国数学建模国际赛(小美赛)、重庆市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赛、"TI 杯"重庆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重庆市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重庆市数据库大赛、"凯通杯"广东省 Java 程序员竞赛、"发现杯"软件设计大赛等省市(部)级主办的有较大含金量的学术科技比赛学术科技比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入围(纪念奖、鼓励)奖加2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
- **4.** 学院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

注:

- (1)教育部、重庆市教委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降一级别加分。专业性学会(协会)主办的专业竞赛降一级别加分。同一项学术作品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项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35分。
- (2) 多人合作,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享受加分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其中核心成员(1—3 人)享受本条规则的同等加分,其他成员按照 80%的比例加分;如明确主要负责人,负责人享受本条规则的同等加分,其他成员按照 80%的比例加分。
 - (3) 特殊情况需向考评工作小组提交证明材料, 酌情加分。
 - (4) 只设优秀奖而未设置奖项等级的,参照二等奖进行奖励;设置有奖项

等级的,优秀奖按三等奖酌情减半加分。未划分等级的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确定加分分值。未说明特等奖加分建议的,参考同等级一等奖加分。

(5)本文未明确提出加分意见的竞赛,提交班级综合考评小组认定等级后再加分。如出现争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二) 论文发表

在上一学年中,以西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及其下属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分类参照《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执行。

1. 国内外重要文献数据库包括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SCI) 及其扩展版(简称 SCIE)、《工程索引》(简称 EI)、《科技会议录索引》(简称 ISTP),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论文的影响力评价依据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确定的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列表、北京大学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中的核心期刊表、西南大学确定的《自然科学类国内 A1 学术期刊列表》。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每个门类或一级学科一般只从 CSCD 数据库的核心来源刊中选择 1 种期刊作为西南大学国内 A1 学术期刊。

对国内论文按下列标准定级: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的论文为 T级;被 SCI、SCIE、EI 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和在学校公布的国内 A1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为 A1级;被 ISTP、EI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CSCD 收录的核心来源期刊论文为 A2级;被 CSCD 收录的其他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首发的三星以上论文为 B级;在公开发行的国内期刊或正式出版的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其他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首发已评审通过的论文为 C级。

对国外论文按下列标准定级:被 SCI 收录且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的国外期刊上的论文为 T 级;被 SCI 收录且发表在《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一区或影响因子 5 分以上的国外期刊上的论文 A1 级;被 SCI 收录且发表在《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二区或影响因子 2 分以上的国外期刊上的论文为 A2 级;被 SCI 收录且发表在《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三、四区或影响因子 2 分以下的国外期刊上的论文,被 EI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为 A3 级。

表一:

国外							国内		
级别	T类	A1 类	A2 类	A3 类	T类	A1 类	A2 类	B级	C 级
奖励	35	30	25	20	30	25	15	15	5

注:①参评论文须为上一学年期间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公开发表并见刊的学术论文,其中 CCF 期刊、CCF 会议、SCI 期刊可以在线出版时间为加分依据;②国内 C 级论文每学年限计 1 篇;③论文分类定级以检索报告为依据,评价参数以论文发表当年或当年最新的期刊或论文评价报告为准;④CCF 认定的 A、B、C 类会议论文对应国外 A1、A2、A3 类进行加分;⑤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参评,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35分。

2. 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 35 分;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省部级报刊发表理论文章加 20 分;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加 5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非理论性文章分值减半;2000 字以下文章分值减半)。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5 分。此处报刊,均特指报纸类刊物,非期刊类刊物。合作成果根据署名顺序以最后一名权重为 1、以公差为 2 依次计算各成员权重进行奖励积分分配。

3. 学生与学院教师二人合作的学术论文,无论作者排名,学生均按独立作者计分;多名学生与学院教师合作的学术论文,若教师是第一作者,署名最前的学生按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分,其余学生按多人合作的实际排序计分。其他多人合作学术论文,以实际排序按比例计分,计分标准为:

100 / Carl (17) (100 C) (100 C							
25 I I W	合作排名及分配比						
参与人数	第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6	
1	100%						
2	75%	25%					
3	62.5%	25%	12. 5%				
4	54%	23%	15%	8%			
5	48%	21%	16%	10%	5%		
6	42%	19%	15%	12%	8%	4%	

以上所发表的文章,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素质教育相关,否则不予加分, 具体情况由考评小组讨论决定。

如有必要,学术成果可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成果认定。

三、创新创业(20分)

- 1. 申请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加 20 分。申请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产生了一定社会效果的,加 15 分.
-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2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5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加 8 分;有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可加 5-20 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加 20 分。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需向考评小组提交一份证明材料。
 -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加分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校级培育
主持	20	16	12	6
主研	14	10	7	4

注:项目主持、主研以项目立项通知书发文单位认定等级。同一成果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4. 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根据学生本人提出的申请,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商议是否予以加分及加分的分值。如出现争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四、社会工作(15分)

1. 工作任职

职务	加分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 学院团委副书记, 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	0—12
学院团委和学生会正副部长(主任);党支部委员;年级长;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等	0—8
学校、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干事;班委、团支部委员;学院艺术团、辩论队、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正副队长;校级组织干事等	0—6
寝室长; 学院艺术团、辩论队、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队员等	0-3

注: (1) 学生干部加分以组织考核结论为准,优秀加最高分,良好加最高分的80%,合格加最高分的60%,不合格者不加分;

(2) 同一学年任多职,取最高职务加分。

- (3)参与学校及学院社会工作,表现突出的,但工作项目又不在以上列出的范围内的,可根据相应部门做出的评价,由其所在班的评议小组讨论参照加分。
- (4)如上述任职中有相对固定的经济收入的,原则上该项任职不给予加分。
 - (5) 原则上任职年限不满一年者不加分。
 - (6) 社团协会任职不加分。
- (7) 校级组织特指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指导的组织机构。

2. 集体荣誉

(1) 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学风建设优秀班级、其他优秀组织奖院级:主要负责班委加2分,成员各加1分:

校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主席团)各加3分,班、支委(部长)各加2分,成员(干事)各加1分;

市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主席团)各加4分,班、支委(部长)各加3分,成员(干事)各加2分;

国家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主席团)各加5分,班、支委(部长)各加4分,成员(干事)各加3分。

(2) 文明寝室

校级: 室长加2分,成员各加1分;

市级:室长加3分,成员各加2分。

- (3) 学院团委认可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小分队正队长加2分, 副队长1分;被评为先进小分队的队伍参与成员可再加分,校级各成员加1分, 市级各成员加2分。
- (4)集体荣誉加分如因评奖时间滞后的,均放在下一学年度加分。如集体成员有变化,按原集体成员加分。
 - (5) 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根据学生本人提出的申请,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商议是否予以加分及加分的 分值。如果有争议,报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注: 1、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计加

分,但加分累计不能超过15分。

3. 个人荣誉

(1) 先进个人

级别荣誉加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学院级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 秀团干部	15	10	8	5

- (2) 军训优秀学员加 2 分。
- (3)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集体活动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参与人员	1	2	4

注: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计加分,总体加分累计不能超过15分。

五、文艺体育(15分)

代表学校在各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学校 运动队队员因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竞赛不再 加分。

- 1. 在国家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0 分,入围(纪念奖、鼓励)奖加 3 分。
- 2. 在省市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入围(纪念奖、鼓励)奖加 2 分。
- 3. 在校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1分。
- 4. 在院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 注: (1) 若评奖是名次,按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可累加,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15 分。
- (3) 只设优秀奖而未设置奖项等级的,参照二等奖进行加分。未划分等级的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确定加分分值。
 - (4)集体参赛项目,主力队员加全分,非主力队员加应加分值的50%。
- (5) 校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必须是校职能部门及以上单位组织的。

六、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根据学生本人提出的申请,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商议是否予以加分及加分的分值。如出现争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第五章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版办法自行废除。

第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1年5月27日